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18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
第 230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本文件旨在報告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於 2018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事項。

區管會第 229 次會議討論事項進度報告

2.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如下：

區議會告示板遭佔用

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表示，處方已安排在有關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告示板上張貼警告字句，並派員巡查及發出口頭指示，要求停止佔用告示板作商業宣傳的行為。同時，民政處亦去信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上行）、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以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Now TV）共四間電訊服務商，表示在有關告示板上懸掛宣傳易拉架令市民難以閱覽告示板資訊，亦影響市容及過路者安全，要求他們關注及協助杜絕該些不當行為。就近日巡查所見，有關佔用行為在個別時間已有所收斂，處方會繼續留意情況，並按委員建議在有需要時轉介問題予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供考慮以毀壞公物向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

4. 食環署表示，署方已獲悉情況並派員到觀塘港鐵站 A 出口一帶加強巡查，近期在上述地點檢取被遺下的易拉架共 7 個。署方會繼續監察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5. 警務處表示，有關告示板由民政處管理，警方如若收民政處任何有關刑事毀壞的轉介，定當即時跟進並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街頭表演噪音問題

6. 警務處表示，觀塘警區在過往 2 個月內並未收到任何人士或團體申請於港鐵觀塘站外作街頭表演。此外，根據警方紀錄，由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期間，警方於港鐵觀塘站外並未收到任何由街頭表演所引發之滋擾、阻街或噪音滋擾等投訴。警方將繼續密切留意上述情況，如有任何違法行為，定當即時跟進並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7. 委員表示近日有關街頭表演者已不見出現，令噪音問題得以解決，證明警方在這方面的工作有效率，值得居民讚賞。

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的交通擠塞問題

8. 運輸署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聘請的顧問公司，在合約編號 CE 42/2008「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勘測的總結報告內，為四項在鯉魚門道及啟田道的交通改善方案，包括地下隧道方案，作出檢討（原先的地下隧道方案，先前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設計及建造，但地下隧道方案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合約脫鉤，並由路政署承接相關詳細設計）。按原有方案，鯉魚門道地下隧道將會在將軍澳－藍田隧道連接東隧的支隧道近距離底下經過。然而，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將軍澳－藍田隧道連接東隧的支隧道的最終垂直走線，較在初期設計階段為低，因此有關支隧道將與鯉魚門道地下隧道走線重疊，需要重新設計鯉魚門道地下隧道垂直走線。路政署／運輸署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將軍澳－藍田隧道支隧道的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供另一鯉魚門道地下隧道垂直走線方案予相關部門考慮。

9. 在檢視長期方案同時，運輸署亦正在檢視一些中期方案的可行性，以舒緩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的交通。有關中期方案主要將鯉魚門道往油塘方向迴轉處入口右邊行車線旁的三角交通安全島，改為行車路，以將迴轉處入口的行車線數目由兩線增至三線行車，以增加行車容量。路政署曾從工程技術方面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初步認為該位置現有擋土牆的結構可能未能承擔增加行車線後所帶來的額外荷載。運輸署已安排路政署再新檢視該改善方案的技術可行性，並考慮加固擋土牆。

鯉魚門邨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0.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表示，署方將於鯉魚門邨鯉旺樓平台設置一所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兩項服務分別提供 60 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特別的訓練和照顧予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的中度及嚴重弱能兒童，以協助他們發展及成長，讓他們為小學教育作好準備；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初生至六歲的弱能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特別著重弱能兒童的家庭成員的角色，協助家庭成員接受、理解及照顧兒童的需要，促進兒童的發展。

11. 社署已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各營辦資助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提交營辦相關服務的建議書，並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截止交回建議書。署方現正審議已提交的建議書，預計在 2018 年 3 月公布結果，並期望營辦機構在 2018 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017/18 年度報告

12. 民政處表示，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計劃」）在 2017/18 年度的工作主要為（一）加強滅蚊／剪草／滅鼠，以及（二）處理店舖阻街／加強街道清潔。參與部門包括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在不同層面開展工作，並取得一定成果。觀塘區於 2017/18 年度在計劃下所獲的 315 萬元運作撥款，將全數善用。整體來說，社區對計劃表示支持，認同各項工作宜持續進行。而鑑於流感活躍程度近年在本港持續上升，建議觀塘區於 2018/19 年度，爭取增加計劃撥款至 330 萬元，以同時進行「加強社區防疫」項目，教育居民需提高警覺，做好個人保護措施預防流感。

13. 委員表示，與其他地區問題相比，流感肆虐的問題牽涉人命，實是更為嚴重，因此十分支持爭取增加計劃撥款，進行「加強社區防疫」項目。另外，由於提昇環境清潔有助社區防疫，所以建議應向食環署提供更多資源，進行加強街道清潔的工作。

14. 主席表示在計劃下食環署行動於 2018/19 年度的建議撥款

比 2017/18 年度的預計實際開支多逾 30 萬元，相信署方會適當地靈活運用撥款，加強在計劃下各個項目的工作。

15. 委員表示稱為共享單車的自助租用單車服務（下稱「共享單車」）在本港日漸盛行。然而，有居民反映近日在區內發現有不少共享單車被隨處停泊在公眾地方，對行人及其他單車使用者構成不便。委員表示希望知道有關部門對此有何對策，以考慮來年是否適合在計劃下開展處理共享單車所帶來問題的項目。

16. 運輸署表示當局致力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推動「單車友善」環境，因為這些地區的單車徑網絡比較完善。至於市區不少地方，道路交通非常繁忙，路窄人多，巴士及小巴路線頻密，而且路旁上落客貨活動頻繁。因此，在道路安全的大前提下，政府一直採取較審慎的態度，不鼓勵市民在市區繁忙路上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近期政府亦留意到共享單車在市區內出現違規停泊的情況，其所涉位置及單車數目暫時不多。就共享單車違例停泊的事宜，當局已聯絡提供有關租賃服務的營辦商，要求作出改善，並會繼續密切留意單車租賃服務在各區的營運情況。

17. 委員同意暫時區內只有零星地點出現共享單車被違規停泊的問題，但擔心如居民對共享單車服務有需求，而租賃營辦商又有利可圖，則共享單車數目會隨著新的租賃營辦商加入市場而快速增加，屆時租賃營辦商在降低成本以維持競爭力的情況下，未必會主動實施改善違泊問題的措施。為此，委員建議運輸署參考其他區的做法，去信有關租賃營辦商，以較強硬的態度提醒他們共享單車的運作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包括停泊單車的規定。

18. 運輸署表示會聽取委員的意見，與共享單車租賃營辦商加強溝通，向他們反映其營運模式問題。同時，相關部門會密切留意共享單車對社區的影響，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行動，按實際情況清理在公眾地方違規停泊的單車。長遠而言，當局期望可在以公共交通為本的前提下，致力建設「單車友善」的環境，在道路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推動「綠色出行」的政策目標。

19.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正跟進區內共享單車的問題，一些對應的工作將隨後開展。由於此問題暫時未有在區內多處地方造成廣泛影響，建議先作一段時間的觀察，

在審視相關工作能否取得成效後，再考慮在計劃下立項處理。

20. 委員表示觀塘商貿區違例擺放商業宣傳易拉架的問題持續，雖然食環署人員已有定期執法，但始終未能完全取締有關非法行為，但由於問題有一定複雜性，未知是否適合在計劃下開展項目處理。

21. 主席表示有留意區內的易拉架問題，並發現有不少易拉架不是直接放於地上，而是以手持或繫於私人物業外牆的方式，逃避法例規管。

22. 食環署表示，署方一直有增調資源，加密在觀塘商貿區進行針對易拉架問題的執法行動次數。為免易拉架阻礙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並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署方現時已安排人員差不多每日在觀塘商貿區巡視，當日擊有違法展示易拉架的行為時，會立即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會士撿走被遺下的宣傳品。如有足夠證據，亦會向宣傳品受益人提出檢控。過去一年，在區內撿走無人看管的易拉架，發出警告信和提出檢控的數字，均較以往平均為高。不過，署方在執法時，除受人手限制外，亦遇到不少困難，例如違例者聞風而逃，很多易拉架放置方式令署方較難根據相關法例處理，又或無法確認受益人而未能作出檢控等。

23. 委員表示區內與環境衛生相關的問題大大小小都於食環署相關，署方在處理滅蚊、滅鼠和店舖阻街，以及加強街道清潔方面的工作繁重，相信即使增加資源，署方可承擔的工作量亦會有限度。根據多年經驗，易拉架問題並非可簡單透過單一部門執法便可杜絕。一些放置易拉架的人會利用法例的灰色地帶逃避遭受檢控，而隨著印製易拉架費用愈趨廉宜，撿走易拉架的做法往往難以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為此，相信易拉架阻街並非個別地區的問題，要真正根治唯有從修改法例，使執法人員獲賦予更適當的執法權力方面考慮。

24. 委員反映在計劃開展初期，在到地區參與公眾教育活動，特別是在進行處理店舖阻街方面的宣傳時，往往會感受到一些抗拒。但是，隨著計劃持續開展，居民及商戶的態度已較多轉向支持和願意合作。另外，在加強滅蚊／滅鼠方面，觀塘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及鼠患參考指數，已由早幾年所錄得的高峰回落。委員同意應

致力繼續做好計劃下已開展的項目，爭取鞏固得來不易的工作成果。同時，亦要撥備足夠款項推展公眾參與活動，教育居民積極參與的重要性，以及攜手共建社區的意義。

25. 委員特別指出，由於觀塘區內正進行重建、大型住屋及升降機塔等多項發展及工程項目，建築工地的增加為老鼠提供了藏身及利於繁殖的環境。防控鼠患有賴市民和政府的通力合作，委員建議鼓勵居民在所住屋苑成立滅鼠隊，持之以恆留意鼠蹤，於有問題的地點，因應個別地區的環境特性，採取針對性的滅鼠行動。

26. 主席表示計劃能順利進行，實有賴社區和部門的衷誠合作。為此，他多謝各委員積極提出意見，並且身體力行參與實地視察和宣傳活動。同時，他亦多謝參與部門充分配合開展實際行動。主席表示希望來年計劃可以秉承現有成績，繼續處理社區所關心的問題。

27. 委員備悉文件及一致通過計劃在 2018/19 年度，同時進行「加強社區防疫」項目。

觀塘區各項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安達臣區升降機保養

28. 委員反映安達臣區內建有數組連接鄰近地區的升降機，其作用是方便居民購物或選乘交通工具等，但近日發現這些升降機不時因故障而需停用數天，對居民造成不便。委員要求相關部門加密檢查有關升降機運作的次數，並盡快安排維修。

29.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了解有關升降機的保養責任，並轉介委員的關注及建議予相關單位作出跟進。

安泰邨街市啟用日期

30. 委員表示隨著安達及安泰兩邨居民陸續入伙，區內配套不足的問題愈見明顯，其中因設在安泰邨的街市尚未啟用，有居民甚至表示要乘車跨區到黃大仙購買餸菜。委員查詢安泰邨街市的最新啟

用日期，並期望啟用日期可儘量提前，以早日解決居民日常所需。

31. 房屋署代表表示，安泰邨街市工程將如期於 2018 年 2 月完成，並會在工程竣工後，隨即向獨立審查組申請入伙紙，預計待上述工作完成，安泰街市大約可於 2018 年 5 月交與街市承租商營運。

32.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觀塘區議會及其屬下各個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33.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觀塘區各個分區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34.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其他事項

處理公屋調遷申請

35. 委員表示近月申訴專員公署就社署及房屋署處理公屋調遷申請的事宜發表調查報告，並提供了一些建議。由於不時會有居民向委員查詢公屋調遷程序及尋求協助，委員希望得知社署及房屋署在處理公屋調遷申請方面的固有安排，有否因應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而有所改變。

36. 房屋署代表表示，社署和房屋署在處理公屋調遷申請的個案時，一直保持良好默契。一般來說，如個案有明確的特殊醫療理由，房署會直接處理該申請，而若涉及其他不同原因，則會將個案轉介交由社署或相關社工單位作出仔細評估。有關固有安排目前仍然沿用，未有因申訴專員公署發表調查報告而有所改動。

37. 社署代表表示申訴專員公署調查報告中引述的個案，反映個別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與房署在溝通上出現問題，社署已聯絡有關非政府機構及房署，加強彼此溝通

及理解。房署和社署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設有跨部門轉介機制，事實上，當房署告知社署該個案的情況後，社署已即時介入協調雙方，並在少於兩個月內再次為有關案主作出調遷推薦。

38. 就該非政府機構服務中心要求房署必須重新向已結束個案的案主取得同意才展開跟進工作的做法，有關處理方法是社福服務單位普遍採用的做法。相關考慮是當個案結束後，案主的情況及客觀環境可能已有所改變，有機會不再同意接受同一單位的服務。社署與房署亦有既定協議，除了當事人的同意外，房署須將當事人要求的福利服務以書面形式清楚告知服務中心，以便服務中心可作出適切跟進。社署會加強協調非政府機構與房署的溝通，確保順利執行有關協議。

海濱道車輛違泊問題

39. 委員表示近日海濱道車輛違泊的問題較過往明顯，希望有關部門可跟進處理。

40. 主席建議警務處在海濱道一帶加強交通執法，打擊引致阻塞交通的不良行為。

增設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41. 委員表示電動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當局既有政策資助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電動車輛，應進一步增設相關充電設施，並建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重新規劃觀塘商貿區的活化項目時考慮設置有關設施，推動「綠色運輸」的發展。

42. 運輸署代表表示，隨著電動車輛科技日漸成熟，一般電動車輛車主在其居所、辦公地方或其他適當場地完成日常充電後，其電動車輛的續航里數一般已能符合本地駕駛人士的駕駛需要。雖然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當局已安排於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共小型巴士總站）預留資源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予公共小型巴士使用。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動車輛的發展情況，研究在其他政府場地增設更多充電設施的適切性。

小一入學安排

43. 委員表示有新遷入安達臣區的家長，希望儘快向教育局申報改變地址，以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觀塘區的小學，但卻獲告知其子女須在原居住地區獲分派學位後，才可申請入讀其他區的小學。委員認為如有關規定屬實，則難免會令家長困擾，希望可作改善。

44. 教育局代表表示，已澄清家長如可於指定日期前提供足夠住址證明，則在更正地址後，可為其子女於「統一派位」階段，選擇新遷入地區的小學。署方已按家長要求，悉數處理早前接獲來自安達臣區家長的數宗此類申請。

開辦直資小學

45. 委員表示區內唯一的直資小學因教育質素良好，深獲家長支持，據聞該校已收到超過 6 000 個下一學年的小一入學申請，入學競爭非常激烈。為滿足家長需求，委員建議教育局在區內增加開辦直資小學。

46. 委員表示隨着社會進步，辦學模式多元化是學校教育發展的自然趨勢，教育政策應以使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有更多的選擇為本。長遠來說，應考慮以學券作資助模式，替代目前所提供的部分教育資助，藉着自由市場善於適應需求和多元化的特色，為提升教育質素鋪路。

47. 教育局代表多謝委員對教育事宜的關注，並表示會向署內相關人員轉達委員的寶貴意見。

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48. 委員表示近日接獲一宗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人士的求助個案，表示不理解為何他不能與兩名不與父母同住的孫兒，以三人家庭組合申領綜援，言談間表現激動。委員希望社署能關注此個案，並給予有關人士適當支援，並提醒先線人員在與綜援申請人交談時，要體恤他們的困境。

49. 社署代表表示要先了解該個別申領綜援個案的詳情，會向委員直接回覆以保障當事人的私隱。社署有責任確保申請人必須符合指定條件，才可領取綜援，但即使申請人因某些情況不符合申領綜援的指定條件，社署仍會評估其福利需要，盡量提供不同形式的服務及協助。

打擊工廈違契劊房

50. 委員表示希望了解當局是否有掌握區內工廈劊房數目資料，並希望有關部門留意工廈違契改作住宅用途的問題，及早擬定執管行動的策略。

51. 屋宇署代表表示，署方十分重視工廈劊房的問題，尤其是非法住用處所會對住戶構成重大風險，因此，若發現有違契改作住用用途的情況，會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就委員提問的數據資料，署方會於稍後向委員提供參考資料。

處理舊樓僭建物問題

52. 委員表示區內不少舊式樓宇，均發現有僭建物普遍存在，這些僭建物的部份擁有人行為自私，不但把僭建地方出租，更妄顧僭建物的存在妨礙了清潔工作的進行，令毗連僭建物的公共地方衛生情況惡劣，影響住戶健康。委員擔心在現今住宅租金高漲的情況下，如當局不致力清拆舊樓僭建物，則會有更多人跟隨歪風圖利，令問題最終變得難以遏止。

53. 屋宇署代表表示，會於會後向委員查詢有關僭建物的位置等詳細資料，以便作進一步跟進，並會按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作適當處理。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54. 委員表示近日有傳聞指「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即將推出，由於未知此說法是否屬實，故希望社署能提供相關資料。

55. 社署表示當局正籌備在 2018 年年中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為有較大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進一步支援，但具體日期

暫時未定。署方在計劃推出前，會透過不同渠道廣泛宣傳，建議合資格申請人留意正式的官方公告。

觀塘整體及個別地方的規劃

56. 委員查詢規劃署進行地區規劃的詳情，特別是有否定期審視觀塘區整體，以及各個有發展項目進行地方的規劃需要。

57. 規劃署表示，署方正進行包括觀塘區的《香港 2030+》策略規劃，以提升香港的宜居度、迎接挑戰與機遇和達致可持續發展。另外，署方會因應各地區的不同發展項目，就土地用途和發展提供指引。

58. 委員認為《香港 2030+》屬宏觀及政策層面的規劃，但鑑於觀塘區未來十年將有多項大型發展，除舊區重建外，亦會陸續開展牽涉眾多人口的建屋計劃，加上昔日工業區轉化為核心商業區，以及區域性的文化設施將落成啟用，均對已有的地區規劃帶來很大挑戰。為此，委員建議規劃署安排資源進行以觀塘區整體發展為焦點的規劃檢討，而非只在區內個別地方有發展項目推出時，才提供規劃意見，否則相關規劃工作必不能全盤考慮多方面因素，令很多問題得不到徹底的解決。

59. 委員表示《香港 2030+》是具前瞻性及對香港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規劃研究，雖然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已告一段落，但仍建議關心香港未來發展這個重要規劃議題的人士，積極透過其他方式，向規劃署提供意見；同時，規劃署亦應加強與不同持份者溝通，集思廣益，在規劃時兼顧不同範疇加入適合的措施以應對需求。

60. 規劃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關顧有需要長者

61. 委員表示近日天氣寒冷，區內不少長者對熱飯及禦寒衣物均有需求，另外亦有一些因天氣而減少外出的長者，會感到孤獨並期望可得到探望和關心。委員呼籲各部門可透過其下聯絡網絡或義工團隊，多向長者發送問候短訊和提供服務，令他們在嚴冬也能感受到社區的溫暖。

62. 主席表示觀塘長者人口眾多，相信各部門必會盡其所能，為獨居或有長期病患者的長者提供服務和支援的同時，提醒長者留意天氣轉變及保重身體。

食環署總監榮休

63. 主席表示，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李樹邦先生將在下月將榮休離任，李總監在觀塘區工作三年多期間，在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佳績，令區內環境衛生狀況得以改善。委員表示李總監在任內與區議會合作無間，對他積極促進相互之間溝通的態度表示讚賞。主席代表委員，多謝李總監對委員會及觀塘區的貢獻，並祝願李總監退休生活愉快。

64. 李總監感謝各委員及部門的支持，認為一切工作成果皆有賴各方通力合作。他寄望區議會繼續與食環署攜手合作，一起為改善社區貢獻力量。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18年2月